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至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冼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曾仁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何筱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e) 重選戴文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f) 重選余運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當中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將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有別於向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

股份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有關此方面且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且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9-9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已作廢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李傑之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李傑之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